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9539
聯 絡 人：吳柏輝05-2254321#131
電子郵件：navi123741@ems.chiayi.gov.tw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2.11.22

600
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261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辦理。

訂

二、近期國內各縣市道路塌陷及工程施工造成損鄰等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12年5月起即著手進行本指引之研擬。爰經該會邀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並召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公會共商後，訂定本指引。

三、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安全及品質：

線

（一）現行營建體系之法規規定，對於各階段工作內容、參與人員之職責及監督確認機制已有相關規定。

（二）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強化團隊合作互相支援，並應赴現場執行任務，透過後階段檢視前階段成果，共同確認並反映問題，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1、對設計之確認：

（1）地質鑽探資料之確認：設計人(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在設計時，應檢核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資料正確性。對於地質構造分析，則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2）工程設計之確認：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在施

收文 字號 312 日期 112年11月16日

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妥適性，並隨時反映問題。

2、對施工之確認：

（1）監造人(監造廠商)依權責監督施工廠商依圖說施工。

（2）設計人(設計廠商)應於施工重點階段，赴現場了解現地情況是否與設計時所設定參數相同及施工廠商有無按圖施作。

（3）工程團隊各現場監督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現場督察，進行專業判斷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確認設計圖說內容在施工上有無困難或公共危險之虞；工地主任及職安人員亦應落實在場監督施工方式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並與監造人員進行確認，互相支援、勾稽，並反映問題。

四、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本指引內容加強注意辦理，以確保安全及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